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178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LBHJ-2021-HJSHP003）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466号大院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内。项目主要内容为：

（一）将医院3号楼、9号楼负二层的地下停车场、人防区

改造为新核医学科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开展核素显像检查和核素治疗项目。在该工作场所建设 1 间 PET/CT 室、1 间 PET/MR 室、1 间 SPECT/CT 室及其配套功能用房。在 PET/CT 和 PET/MR 机房内分别安装使用 1 台 PET/CT(属Ⅲ类射线装置)和 1 台 PET/MR，使用放射性核素氟-18、镓-68 开展正电子显像诊断；将 6 号楼核医学科原有的 1 台 SPECT/CT (Ge Infinia VC Hawkeye 4 型，属Ⅲ类射线装置)搬迁至本项目 SPECT/CT 室，使用放射性核素钨-99m、碘-131 开展单光子显像诊断。使用放射性核素锶-89、镭-223 开展骨转移癌治疗，使用放射性核素碘-131 开展甲功测定、甲亢治疗。新核医学科工作场所属于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 在新核医学科工作场所外西侧建设 1 间骨密度室，将 6 号楼核医学科原有的 1 台骨密度仪(HOLOGIC DISCOVERY A 型，属Ⅲ类射线装置)搬迁至该骨密度室内使用，用于开展放射诊断。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

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7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州乐邦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印发
